

(三)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統計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期末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宗旨係為獎勵統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專心學習、致力學術研究、參與學術活動、並積極協助本系教師之教學研究與系務推展。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組成，負責獎學金審核給獎事宜。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依下列獎勵標準，審查、議決本系獎學金應分配之名額及金額：

- 一、學業成績表現(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
- 二、學術著作發表與學術研討會活動之參與。
- 三、系、所務活動參與及其他特殊貢獻。

第五條 領取研究生獎學金之研究生，應參與本系舉辦之學術活動或協助本系教師教學。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金額依本校、本院分配而定。其中應提撥助學金的百分之十作為清寒學生助學金，未分配完畢之餘額，得流回一般助學金。本條所稱清寒學生包括領有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就學貸款證明或有具體事實顯為清寒者。

清寒學生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上學期自9月20日至10月15日止;下學期自2月20日至3月15日止。清寒學生助學金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核分配，領取本助學金之研究生，應提供勞動服務或協助本系教師教學。

第七條 本系助學金支用項目為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事務之推動。協助教學之運用額度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四十，並以支援大班教學及英語授課課程為優先。

第八條 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第九條 本系研究生助學金得支給學習型兼任助理之學習津貼或勞動型兼任助理之薪資，研究生得兼領之。

第十條 研究生助學金支給勞動型兼任助理之時薪，依據本校相關辦法支領。第十一

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提送學生事務處生僑組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